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3〕25号

##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夏交通学校、宁夏青松技工学校、各中小学（含市属）、幼儿园（含民办）、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教育系统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按照贺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贺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坚持标本兼治、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化解火灾风险，力争全县教育系统不发生火灾事故，为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贡献力量。

## 二、治理范围

宁夏交通学校、宁夏青松技工学校、各中小学（含市属）、幼儿园（含民办）、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各学校）。

## 三、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蔡 霞 政协副主席、教体局局长蔡霞

**副组长：**马永芬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李晓英 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

张少忠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 庆 县教体局副局长

刘占荣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周惠君 县体育中心主任

**成 员：**许子寒 张海斌 代培培 赵佳斌

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综合办，王庆同志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完成上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转办工作。

#### **四、职责分工和主要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学校是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园安全校（园）长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对自查发现的外窗设置金属栅栏、户外广告牌遮挡外窗逃生、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违规住人、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出口锁闭或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消防监督检查未落实、应急演练未开展等行为，要立即改正，并制定预防性制度或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二）教育体育局相关中心、室办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各学校监督检查，对于督查发现问题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督促立即整改，不能立查立改的要督促学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如重大安全隐患，需教体局协调解决的要及时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消防、应急管理、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教育系统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销号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五、治理重点和措施**

重点整治违规留宿人员，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对发现的上述突出问题，要采取以下硬性措施：

（一）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各学校，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或经检查发现投入使用、营业情况与实际不符的，严禁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深化“放

管服”和消防执法改革优化公众聚集场所行政审批办理的通知》（宁消〔2021〕117号）】。

（二）对存在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合用的场所，必须在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防火分隔，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必须设置独立安全出口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要求的，严禁违规住人；确有困难的层数不超过2层、面积不超过300平米的，留宿人员不得超过3人且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第4.3-4.8条）】。

（三）严禁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和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拒不拆除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四）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五）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六）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依法责令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七) 严禁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严禁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违反者依法进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八)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传发〔2017〕941号)〕。

(九) 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依法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处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四条〕。

(十) 严禁使用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不及时消除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严禁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 违反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六、任务措施

### (一) 实施“地毯式”排查

1. 学校全面自查。各学校要对本校消防安全进行全面自查,

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2. 全面监督排查。**以每个学校为基本单元，组织充足力量，按照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安排表（详见附件1），逐个学校全覆盖开展排查。

**3. 建立问题台账。**各检查组由组长负责，建立问题台账（详见附件2），对检查的每一个场所都要登记在册，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清单，动态调整、跟踪整改。

## **（二）落实“清零式”整改**

**4. 落实清理措施。**对违规留宿人员、违规设置的影响救援和疏散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违规使用的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违规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5. 落实执法措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畅通违法行为移交机制，对教育体育局层面无法查处的违法行为，依法抄送至公安、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综合采取停产停业、强制拆除、临时查封、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格依法查处。

**6. 落实督办措施。**对隐患问题突出的，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学校，适时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并在相关教体局官网或相关主流媒体予以曝光通报，切实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 **（三）开展“精准化”宣传**

**7. 开展警示教育。**强化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切实以血的教训

唤起群众对消防安全的认知。各学校要不间断推送制作火灾案例警示片和消防公益广告，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家长群、电子屏、宣传栏等，广泛刊播宣传。

**8. 开展精准宣传。**针对各学校开展电动自行车、用火用电、火场逃生自救、如何拨打119火警电话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通过贺兰教育公众号持续发布消防安全知识，向各学校和师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

**9. 开展全面培训。**组织各学校从业人员全面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掌握“懂场所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的能力，掌握“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火源、电源、气源），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四）强化“常态化”治理**

**10. 落实物防技防措施。**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更新建设。在学校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设有食堂学校要全部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的，必须通过**实体墙隔断**等形式进行防火分隔。

**11.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快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进度，完善消防隐患排查机制，形成查改督销全流程闭环，压实各方责任，防止问题隐患反弹，切实打牢教育系统火灾防控基础。

## 七、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7月5日）。**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全面排查（7月6日至7月15日）。**各学校和网格员要按照文件要求，逐个场所进行排查，摸清“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现状，梳理后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7月16日至7月30日）。**专项整治三级网格化组长负责对所包学校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信用、经济等手段督促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经告知劝导拒不整改的隐患突出的学校，报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集中查处、惩戒、约谈、督办、曝光。

**（四）总结上报（8月1日至8月15日）。**各学校要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 八、工作要求

**（一）坚持两个至上，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着眼于巩固消防安全平稳态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学习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查隐患、抓整改、保安全作为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从严从紧从快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协作配合，务求整治实效。**各中心、室办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等机制，既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也充分发挥条块两方面优势，形成整治合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隐患清单化整改，严防图形式、走过场，确保治理取得实效。对于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必要时责令重新进行排查整治并进行通报。

**（三）坚持精准施策，强化督导问责。**县教育体育局将此项工作纳入干部任命、评优评先等内容，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诿扯皮塞责失责、自查检查流于形式、整改工作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广泛宣传教育，实现全民共治。**各学校要广泛宣传“三合一”“九小”场所火灾危害性和整治必要性，通过开展“敲门行动”、“入户提醒”、“上门培训”、“警示教育”等方式，利用电子屏、微信群、内部广播、宣传橱窗、标语、横幅、海报、挂图等多种渠道开展防火常识和自救逃生宣传，引导广大师生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活动，形成人人懂消防、事事讲安全、处处防火灾安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学校7月5日前，上报动员部署情况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学校7月25日、8月25日上报《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

项治理工作问题台账》（见附件2）；8月15日前，各学校上报整体开展情况总结。

附件：1. 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三级网格化安排表

2. 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问题台账

3. 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记录单

附件 1

## 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监督检查安排表

总负责：蔡 霞

第一组

组 长：马永芬

成 员：许子寒 饶 宁 王 华 彭晓虎

联络员：许子寒（15109611821）

检查学校：贺兰五中 贺兰四小 贺兰八小 暖泉农场小学 暖泉农场幼儿园 金山小学 铁东小学 铁西小学 县五幼 县六幼 县九幼 县十一幼 县十五幼 县十四幼 县十幼 太阳城一幼 太阳城二幼 太阳城三幼 男孩女孩幼儿园 艾欣春华幼儿园 乐贝儿幼儿园 南梁贝贝乐幼儿园 南梁幼儿园 三家学科类培训机构

第二组

组 长：张少忠

成 员：陈沛娟 蒋建国 张 芳 赵孟德

联络员：赵孟德（18995008021）

检查学校：贺兰一中 贺兰一小 县幼儿园 贺兰九小 贺兰四中 实验小学 贺兰七小 县十二幼 县三幼 贺兰二小 县七幼 贺兰十小 贺兰六中 潘昶小学 通昌小学 银光小学 县一幼 县

二幼 江南幼儿园 金贵幼儿园 启智幼儿园 银河中心幼儿园 启明星第二幼儿园 光明幼儿园 一品尚都中心幼儿园 金色童年幼儿园 亚龙湾尚德幼儿园

### 第三组

组 长：王 庆

成 员：胡学利 韩改学 王建兵 丁学仁

联络员：胡学利（17811107770）

检查学校：景博中学 交通学校 青松技工学校 西夏德胜小学 北塔中学 贺兰五小 德实小学 德胜一幼 德胜二幼 德胜三幼 德胜四幼 德胜五幼 德胜六幼 德胜七幼 德胜八幼 德胜九幼 德胜十幼 海量幼儿园 德胜幼儿园 贝思特幼儿园 西幼幼儿园 跨世纪幼儿园 吉的堡维肯幼儿园 印象童年幼儿园 三个教育项目工地

### 第四组

组 长：刘占荣

成 员：华 炜 赵志远 张海斌 安建忠

联络员：张海斌（13895308979）

检查学校：第二高级中学 贺兰二中 贺兰三中 贺兰六小 贺兰三小 立岗小学 五星小学 奥莱小学 欣荣小学 常信小学 兰光小学 民乐小学 县四幼 县八幼 县十三幼 县十八幼 兰光幼儿园 常信幼儿园 洪广第一幼儿园 欣荣幼儿园 立岗幼儿园 智恒幼儿园 小橡树幼儿园 心暖心幼儿园 天之骄子幼儿园 哆来

咪幼儿园 启明星幼儿园

**第五组**

**组 长：**周慧君

**成 员：**体育中心教职工

**检查学校：**体育中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各体育场馆、  
游泳馆



附件 3

## 贺兰县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记录单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校（园）长签字：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检查人员	备注
消防验收情况				
对存在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合用的场所，必须在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防火分隔，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必须设置独立安全出口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要求的，严禁违规住人；确有困难的层数不超过 2 层、面积不超过 300 平米的，留宿人员不得超过 3 人且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严禁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和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				
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严禁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严禁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				
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严禁使用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疏散演练）。				